**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怀远县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远县住房和建设局

委托单位：怀远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安徽宝逸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1 -](#_Toc4018)

[绩效评价报告 - 8 -](#_Toc260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_Toc27814)

[（一）项目概况 - 8 -](#_Toc34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0 -](#_Toc324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_Toc360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_Toc2395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1 -](#_Toc1775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_Toc2360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_Toc31295)

[（一）综合评价情况 - 15 -](#_Toc20659)

[（二）评价结论 - 15 -](#_Toc292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_Toc15151)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5 -](#_Toc174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8 -](#_Toc310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0 -](#_Toc14450)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3 -](#_Toc13789)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_Toc181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_Toc1758)

[七、有关建议 - 26 -](#_Toc703)

**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怀远县委、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怀发(2020) 5 号)、《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怀远县县级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怀财监〔2021〕1号）等要求，我们对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县住建局2022年度“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实际到位500万元，实际支出4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9.6%。

1. 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实施，完成了对我县23345幢城镇房屋，459874幢农村房屋，共计483219幢房屋建筑物调查任务，摸清了我县房屋建筑物存在的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本地区人民政府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经费的决策、产出、过程和效益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过程（3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其中资金方面重点关注资金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和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实施重点关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的情况。项目产出（25分）主要评价项目在本年度的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等产出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申报内容，重点核实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设定目标、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是否符合设定标准。项目效益（30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在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情况和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与实施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要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定量指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进行量化打分。总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90 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为具体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0.2分，评价等级为“优”。2022年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是，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部分数据指标有错误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93%。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细化程度不高，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不够明确，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质量指标量化不明确。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4%。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建立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后期因疫情影响，部分管理措施不能及时到位.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分，得分率96%%。根据实施目标，怀远县房屋建筑风险普查项目完成了：准备工作阶段、启动阶段、基础数据收集普查阶段、数据核查汇总阶段、形成结果阶段等内容，顺利完成了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调查工作。但存在超合同履约期限的问题，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11.19，合时履约期限为120天，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4.29出具调查成果报告为主要扣分原因。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4分，得分率80%。通过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可以掌握我县全县建筑总体情况，对于一些居住在危房的居民，可以统筹安排，减少事故隐患。能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本地区人民政府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居民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科技助力。房屋普查通过国务普查办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和《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为标准，以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为底图，国家制备的房屋建筑底图数据为基础，整合地方已有数据资料，通过调查系统APp录入数据，整合统计调查成果。

（二）坚持数据真实。所有数据严格经历质检与核查后使用，针对房屋建筑空间和属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逻辑性、真实性和空间关系进行系统性检查和人工检查后方采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明确性、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笼统，未根据项目实际对产出和效益进行量化、细化，多数为泛化的定性指标，评价依据不清，标准不明确，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如效益指标设置为“营造文明城市”，指标过于宏大，缺乏量化的数据进行支撑，缺乏针对性，与业务内容匹配性不高。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如质量指标中的“文明城市宣传效果”指标设置不科学，指标难以量化，支撑材料及数据不充分。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群众知晓度不够，参与积极性不强，参与机会少，积极性不高，常态化工作机制不健全。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和完整性

以相关政策指导为目标将工作任务有效分解，加强对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办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等文件的学习，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同类项目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部门协作，将房屋建筑物调查工作与是日常工作有机结合。

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交通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城镇不动产调查数据，农村确权调查数据，建立互联共享房屋建筑信息，为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增，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技术组职责及人员组成》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4号)、《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建质函[2021]703号)、《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等为依托，准确掌握怀远县房屋建筑的空间分布、灾害属性特征、设防信息和底数信息，最终建立房屋建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为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防灾减灾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安徽省工作部署和要求，完成全县范围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建成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形成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信息需求，建立互联共享的国家、省、市、区四级集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量、价值与设防水平空间分布的数据库，为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平，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2）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调查采用“住建局+第三方机构”联动的方式开展工作。住建局负责协调沟通，资料收集，开展组织宣传培训工作，第三方机构负责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收集资料、内业数据处理、外业普查核查等工作。

第三方机构为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安徽、陕西、江苏等地中标多个风险普查业务，也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技术服务单位，有着非常成熟的普查技术和力量。

本次调查中共收集整理了住建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交通部门等部门可用于城镇不动产调查数据，农村确权调查数据，能有效提高普查工作效率。本次调查期间第三方机构先后投入200余人次参加普查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9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9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县范围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建成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互联共享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集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量、价值与设防水平空间分布的数据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手段。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经费的决策、产出、过程和效益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经费资金，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指标分值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注重产出和效益，适度关注决策、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分值设计，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分值比例结构。

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经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怀远县住建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分值** |
| 1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3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3.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取得符合要求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项目设置了全面、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4.无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 |
| 4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
| 5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5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编制的项目内容与实际是否相关，得1.5分； |
| 6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得1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
| 7 | 过程 （30分） | 资金管理 （18分） | 执行率 | 6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8 | 资金到位率 | 6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9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或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2.项目资金支出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资金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约定，无拖欠款项的现象，得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以拨代支、以领代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得3分，资金拨付发现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存在以拨代支、以领代报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本项不得分。 |
| 10 | 组织实施 （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效性 | 6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 2.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 2.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在合法、合规、完整性方面存在问题，出现一项，扣0.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11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6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采购执行合规性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严格执行合同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满足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得1.5分，出现1处不合规扣0.2，扣完为止；  3.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2 | 产出 （25分） | 产出数量 （7分） | 目标任务 完成率 | 7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于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 1.实际完成计划普查户数，完成率达100%得满分7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13 | 产出质量 （8分）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实际完成的质量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于反映项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8分，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14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得5分，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分为止； |
| 15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成本节约率≥0%，得5分，成本节约率小于0，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6 | 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6分） | 完善城市功能，减少事故隐患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按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 |
| 17 | 社会效益（6分） | 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按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 |
| 18 | 生态效益（6分） | 改善人居环境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按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 |
| 19 | 可持续影响（6分） | 为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6 | 考核项目实施持续发挥作用的长远影响 | 项目实施可对房屋建筑物物抗灾能力判断提供支撑情况，综合评分，满分6分。 |
| 20 | 满意度（6分） | 实施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 满意度≥90%，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100** | **-** | **-**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要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定量指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进行量化打分。总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90 分）、良（≥80、＜90）、中（≥60、＜80）、差（＜60），以下为具体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项目概况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预算申请及批复、绩效目标、目前的开展进度。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3.基础数据采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查阅项目申报书及申报年度预算的相关资料、项目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附件、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询问项目实施跟进的相关人员，查看项目工作台账、支出财务明细账、项目资金到位凭证、项目预算调整文件、相关管理制度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资料数据分析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对照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性，并在现场与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充分沟通、查阅文件、形成工作底稿，并结合绩效评价体系中对应指标进行初步评分。

5.数据汇总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得出评价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认为2022年度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0.2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情况**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分值**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25 | 30 | 100 |
| 得分 | 14 | 28.2 | 24 | 24 | 90.2 |
| 得分率 | 93% | 945% | 96% | 803% | 90.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共涉及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93 %。主要问题在于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笼统，未根据项目实际对产出和效益进行量化、细化，多数为泛化的定性指标，评价依据不清，标准不明确，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

**决策类指标评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 | 5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5** | **14** | **93%**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情况：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技术组职责及人员组成》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4号）、《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文件规定。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立期依据充分，该项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情况：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取得符合要求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该项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的相符。该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情况：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笼统，未根据项目实际对产出和效益进行量化、细化，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情况：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与2022年目标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的评价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项二级指标，共涉及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30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4%。主要问题在预算执行率为99.6%，未百分百完成，项目后期因疫情影响，部分管理措施不能及时到位：

**过程类指标评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6 | 6 | 100.00% |
|
| 预算执行率 | 6 | 5.2 | 8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100%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6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5 | 83% |
| **合计** | | **30** | **28.2** | **94%** |

1.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情况：怀远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怀财预〔2022〕7号）批复县住建局2022年度““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6分，得分率100.00%。

2.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情况：县住建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预算执行率99.6.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5.2分，得分率8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情况：创建经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得分率100%。

5.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内控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得分率100.00%。

6.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情况：所有的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制度和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也得到有效执行。但预算执行率为99.6%，未百分百完成，项目后期因疫情影响，部分管理措施不能及时到位。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5分，得分率83%。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的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项二级指标，共涉及目标任务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4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25分，得分24分，得分率96%。主要问题在于超合同履约期限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11.19，合时履约期限为120天，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4.29出具调查成果报告,延迟一个月扣1分：

**过程类指标评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 | 目标任务完成率 | 7 | 7 | 100.0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8 | 50.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 | 4 | 80.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25** | **24** | **96%** |

1.目标任务完成率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进行房屋调查的数量

评分情况：完成483219幢房屋建筑外业调查，数据质检及数据汇交，形成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完成率100％，该项满分7分，得7分，得分率100.00%。

2.质量达标率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情况：完成483219幢房屋建筑数据质检工作，质检合格率100%，并通过市级、省级、部级抽样核查。该项满分8分，得8分得分率50.00%。

3.各项任务完成及时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情况：超合同履约期限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11.19，合时履约期限为120天，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4.29出具调查成果报告,延迟一个月扣1分。得分率80.00%。

4.成本控制率

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情况：通过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与财务支出明细账，实际到账资金 500万 元已于 20212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498万元。成本节约率：（500-498）/500\*100%=0.4%≥0%，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的评价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项二级指标，共涉及完善城市功能，减少事故隐患，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为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实施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30分，得分24分，得分率80% %。

**过程类指标评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 | 完善城市功能，减少事故隐患 | 6 | 4 | 67% |
| 社会效益 | 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 6 | 5 | 83% |
| 生态效益 | 改善人居环境 | 6 | 4 | 67% |
| 可持续影响 | 为本县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6 | 5 | 83%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30** | **24** | **80%** |

1.完善城市功能，减少事故隐患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情况：通过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便于政府掌握我县全县建筑总体情况，对于一些居住在危房的居民，可以统筹安排，减少事故隐患。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得分率67%。

2.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情况：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本地区人民政府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00%。

3. 改善人居环境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情况：在完善检查后，可以组织拆除无功能建筑、维修、改建危房，使城市面貌更新，改善人居环境。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得分率67.00%。

4. 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本地区人民政府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发挥的持续性作用。

评分情况：客观认识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本地区人民政府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00%。

5.满意度

指标解释：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情况：通过电话回访服务对象，综合政务网站上群众反馈意见，满意度为92%。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科技助力。房屋普查通过国务普查办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和《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为标准，以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为底图，国家制备的房屋建筑底图数据为基础，整合地方已有数据资料，通过调查系统APp录入数据，整合统计调查成果。

（二）坚持数据真实。所有数据严格经历质检与核查后使用，针对房屋建筑空间和属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逻辑性、真实性和空间关系进行系统性检查和人工检查后方采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明确性、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笼统，未根据项目实际对产出和效益进行量化、细化，多数为泛化的定性指标，评价依据不清，标准不明确，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如效益指标设置为“营造文明城市”，指标过于宏大，缺乏量化的数据进行支撑，缺乏针对性，与业务内容匹配性不高。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如质量指标中的“文明城市宣传效果”指标设置不科学，指标难以量化，支撑材料及数据不充分。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服务项目群众知晓度不够，参与积极性不强，参与机会少，积极性不高，常态化工作机制不健全。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和完整性

以相关政策指导为目标将工作任务有效分解，加强对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办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等文件的学习，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同类项目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部门协作，将房屋建筑物调查工作与是日常工作有机结合。

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交通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城镇不动产调查数据，农村确权调查数据，建立互联共享房屋建筑信息，为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增，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2022年度怀远县住建局房屋建筑物风险普查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2022年度怀远县住建局房屋建筑物风险普查项目社会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表